



主辦機構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合作機構



香港品牌發展局
Hong Kong Brand
Development Council

策略伙伴



支持機構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ractitioners of UNESCO

宗旨

「ESG+ 約章」計劃（計劃）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辦，香港品牌發展局為合作機構，旨在增強香港工商界對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實踐的重視，鼓勵業界坐言起行，透過簽署約章和訂立行動承諾提升 ESG（環境、社會、公司管治）表現，為創建可持續的未來而共同努力。

裨益

透過加入「ESG+ 約章」計劃：

- 彰顯自身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決心，樹立積極推廣、踐行 ESG 的先行者形象，並獲得第三方權威性機構的認可
- 汲取可持續發展的先進理念，並從本地企業的優秀經驗中獲得啟發，以及獲得廠商會與品牌局的全方位支援（例如宣傳、培訓、技術諮詢、審核認證、公眾教育、品牌創建、企業聯繫等）
- 未來逐步邁向更高階的碳審計及碳交易等標準，以回應國家 2030 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 年實現碳中和及香港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等目標

計劃組別及參加資格

企業組－申請企業須為在港登記的公司，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機構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商會、專業組織、慈善基金會、大學及專上學院、學校、社福機構及其他性質機構及團體。

行動承諾

參與約章的企業 / 機構須宣示接納、踐行和推廣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決心，並承諾付諸實施，訂立具體、實質性的行動部署。

申請方法

申請企業 / 機構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手續費劃線支票（見申請費用及細則）及有效商業登記證 / 社團註冊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至「ESG+ 約章」計劃秘書處（廠商會）下列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 1 樓（信封面請註明：「ESG+ 約章」計劃）

申請費用及細則

- 申請費為每個約章為每年港幣 \$1,200。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下稱廠商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下稱品牌局）會員優惠每年港幣 1,000。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年推廣期間，申請費為每個約章為每港幣 \$600。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會員、屬下單位及分公司客戶及支持機構，優惠每年港幣 \$500
- 有關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支票抬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並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企業 /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申請不論成功與否，手續費均不獲退還
- 只接受支票繳費

活動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通知申請結果： 收到申請所需文件及手續費後 7 個工作天內

證書頒發典禮： 暫定在 2022 年第四季舉行

審核與監管

申請之公司均須承諾遵守主辦機構制定之《ESG+ 約章計劃管理辦法》和《ESG+ 約章標誌使用規則》。主辦機構有權對違規的公司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吊銷已簽發的證書、取消標誌及再次參加計劃的資格等。有關公司亦必須在所有形式的印刷、電子和書面傳訊上移除失效的標誌。

計劃查詢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或電郵至「ESG+ 約章」計劃秘書處：

電話：2542 5710 傳真：2544 2406 電郵：info@ESGpledge.org.hk 網址：www.ESGpledge.org.hk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簡介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創立於 1934 年，歷史悠久，創會 80 多年來歷經時代變遷，現已發展為本港最大及最具代表性的非牟利工商團體之一，擁有會員企業超過 3,000 家，致力促進香港工商業發展。本會密切注視世界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香港工商業的內外情況。本會雖為工商業團體，但一切活動與服務，均以香港福祉為依歸，亦重視促進國際間的了解與合作。



「ESG+ 約章」申請表格

甲部 企業 / 機構資料

(請於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1. 申請類別

新申請 延續申請

2. 申請組別

企業組 機構組

3. 優惠類別

(如有) _____

* 請參考申請費用及細則

4. 企業 / 機構資料

企業 / 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企業 / 機構名稱：(英文) 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網 址：_____

企業 / 機構之合法註冊號碼 (例如商業登記註冊、社團註冊；另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目前在香港的僱員數目總數：_____

全職員工：_____ 兼職員工：_____ 臨時員工：_____

業務性質：

金融 專業服務 旅遊 貿易及物流業 教育 醫療 檢測和認證
 環保 創新科技 文化及創意 製造業 物業管理 其他 (請註明)：_____

5. 授權人及聯絡人資料

授權人 (如行政總裁，董事或總經理)

稱謂： 先生 女士 小姐 太太 博士 教授

姓 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 位：_____ 電 話：_____

電 郵：_____ 傳 真：_____

秘書姓名 (如適用)：_____ 秘書電話：_____

秘書電郵：_____ 秘書傳真：_____

聯絡人 (填寫此表格及回應有關申請查詢的人士)

姓 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 位：_____ 電 話：_____

電 郵：_____ 傳 真：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_____

「ESG+ 約章」承諾宣言

作為「ESG+ 約章」的簽署方，本公司 / 機構理解並同意：

1. 可持續發展關乎人類的根本福祉，是每家企業 / 機構賴以生存與發展的立足之本。香港業界應共同努力，以均衡滿足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在經濟、社會、環境和資源方面的需要為依歸，投身於創建共融、可持續及具適應性的將來，從而令香港在本地、國家及國際層面上，同時達致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環境優美。
2. 企業 / 機構應關切自身業務與社會、經濟、環境和資源的關係，並擔當起應盡之責，努力減低對彼等可能產生的即時或潛在的負面影響，並致力為其健康發展和長遠利益增值。
3. 企業 / 機構應坐言起行，一以貫之地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營運中，「從我做起、從現在做起」，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從提升環保效益、履行社會責任、強化企業管治等方面入手展開實質性行動。
4. 企業 / 機構應致力鼓勵其相關持份者，包括企業家、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客戶、消費者等接納和重視可持續發展，並樂於為持份者的相關作為提供支援與協助。

行動承諾

「ESG 執行實務類別」由香港品牌發展局制定。簽署「ESG+ 約章」的企業 / 機構須在下列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企業管治等三大領域的執行實務類別中各選取至少一個細項（盡可能選擇多項），並承諾在未來一年朝有關方向努力和開展實質性的工作，以提升公司的 ESG 表現。

本公司 / 機構特此承諾，於 2022 年將於以下「ESG 執行實務」方面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並做出實質性、可量度的努力，以提升 ESG 表現：

* 註：首次申請須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管治等三大範疇各選取至少一項實務活動，作為未來一段時間提升公司 ESG 工作的重點方向。翌年續辦申請時，須填報去一年已進行的實務活動及再於三大範疇各選取至少一項實務活動在當年進行。

— ESG 執行實務 —

(1) 提升環境管理績效（需剔選至少一項，並於 1a 簡述具體的措施）

- 1.1 在產品及包裝設計中引入環保元素
- 1.2 採用具環保效益的新科技、設備
- 1.3 選用環保型材料
- 1.4 改善生產 / 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 1.4.1 整治空氣污染
 - 1.4.2 污水處理
 - 1.4.3 固體廢物處理（廚餘分類及回收、減塑等）
 - 1.4.4 整治噪音 / 光污染
- 1.5 降低能源 / 資源消耗
- 1.6 致力減少碳排放 / 實施碳審計
- 1.7 推廣物料等的節省和循環再用
- 1.8 推行無紙化營運
- 1.9 投資或應用可再生能源
- 1.10 制定和推行環保採購政策
- 1.11 推行其他內部的環保政策 / 綠色項目
- 1.12 加強遵循本地和海外的環保規例
- 1.13 申請或延期環保方面的產品或管理系統認證 / 相關認可
- 1.14 推廣綠色融資
- 1.15 關注生態保育 / 生物多樣性
- 1.16 關注氣候變化的問題
- 1.17 舉辦可持續發展的培訓和推廣活動
- 1.18 其他或對上述項目之補充 / 詳述：_____

*1a 對上述承諾之項目作補充 / 簡述擬採取的具體措施：

(2) 履行社會責任 (需剔選至少一項，並於 2a 簡述具體的措施)

- 2.1 提升產品、業務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正面作用
- 2.2 改善勞資關係
- 2.3 關愛員工
- 2.4 推行良好人事管理
- 2.5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
- 2.6 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 2.7 推行盡責採購等體現社會責任的商業活動
- 2.8 重視消費者權益
- 2.9 關注公共衛生及大眾健康
- 2.10 支持慈善、公益事業
- 2.11 參與社區發展事務 (例如本地就業、社會共融等)
- 2.12 支持教育及青年發展
- 2.13 支持文化、藝術、康樂、體育活動
- 2.14 取得或延期職業安全健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認證 / 相關認可
- 2.15 其他： _____

*2a 對上述承諾之項目作補充 / 簡述擬採取的具體措施：

(3) 強化企業管治 (需剔選至少一項，並於 3a 簡述具體的措施)

- 3.1 完善公司的組織架構
- 3.2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 3.3 加強公司的內部管控機制
- 3.4 建立責、權、利相平衡及制約的明確制度
- 3.5 實施公平、規範化的績效評核與利益 (薪酬等) 分配政策
- 3.6 建立 / 提升董事、員工的操守和行為守則
- 3.7 鼓勵董事、管理層加強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
- 3.8 提高企業運作的透明度與信息披露
- 3.9 加強對外、內部的溝通與交流
- 3.10 強化企業運作的安全性、穩健性與風險管理
- 3.11 重視知識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
- 3.12 建立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處理機制
- 3.13 倡導商業道德
- 3.14 推動平等機會
- 3.15 遵行反競爭、防止貪污、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 3.16 取得企業管治方面的認可
- 3.17 其他： _____

*3a 對上述承諾之項目作補充 / 簡述擬採取的具體措施：

(4) 其 他 (除了 4.5 外，每題均須作答)

本公司 / 機構保證對以下各項資料披露事項的陳述均為準確、真實和完整，並同意就任何答案為「是」的事項向主辦機構提供必要的補充說明。我等亦明白，若出現需對以下任何問題做出不同回應的變更，必須及時通知主辦機構。

負面資料披露

- | | | |
|---|-------------------------------|-------------------------------|
| 4.1 在過去兩年，貴公司 / 機構或者董事、管理層是否因企業 / 機構的經營活動或相關作為而受到任何書面投訴、指控或者受到本地或境外監管機構、專業組織、政府機構的調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2 在過去兩年中，貴公司 / 機構或者董事、管理層是否因企業 / 機構的經營活動或相關作為而曾受到任何本地或境外監管機構、專業組織、政府機構或法院的譴責、懲戒、限制、暫停、禁止、責成或以其他方式制裁或處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3 在過去兩年中，貴公司 / 機構或者董事、管理層等是否曾是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對象、被告或答辯人，而這些訴訟或程序或會令公司 / 機構的 ESG 表現和社會形象受到質疑或陷入爭議？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4 貴公司 / 機構有否其他事項須向主辦機構披露？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5 對上述項目之補充 / 詳述：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_____
- _____

確認及同意

1. 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負載文件均正確無誤。
2. 申請之公司已細閱、明白及承諾遵守主辦機構制定之《ESG+ 約章計劃管理辦法》和《ESG+ 約章標誌使用規則》及上述「ESG+ 約章」宣言的內容。
3. 本企業 / 機構授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將本企業 / 機構於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用於有關約章申請及宣傳事宜。
4. 如成功申請，本企業 / 機構同意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 / 或其代理公司對外公布有關結果及資料。
5. 「ESG+ 約章」計劃主辦機構「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所作出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ESG+ 約章」計劃事宜上均具約束力。

簽署及蓋印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連公司印章：_____

簽署人職位：_____ 日期：_____